

## 拍卖公告

苍产告字[2025]19号

苍南县钱库镇东括底村农业观光产业园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普通建筑石料矿 J9-J10 矿段排险工程治理区(界外)采出

普通建筑用石料

受委托,定于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1(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举办拍卖会,将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苍南县钱库镇东括底村农业观光产业园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普通建筑石料矿 J9-J10 矿段排险工程治理区(界外)采出普通建筑用石料。

序号	标的名称	总量(吨)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1	石料(中风化岩)	120000	157.32	32	25
2	宕碴(强风化岩)	17000			

注:1、本项目另有开挖出来覆盖层剥离物5000立方米,不计价由买受人负责清运;2、本次普通建筑石料预计2025年10月8日开始开采,开采时间大约为7天左右;3、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在指定的地点交割(钱库镇东括底村农业观光产业园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普通建筑石料矿 J9-J10 矿段排险工程治理区),普通建筑石料提取时装车由买受人负责;4、竞得人在签订《普通建筑石料出让合同》后20天内必须将矿产品全部清运完毕,截止时间为普通建筑石料不再给予提取,如竞得人未能足量提取完毕的,征得出让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提取;5、竞得人在石料提取过程中车辆自行安排,提取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和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6、出让人提供的地质勘探资料与现场实物可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买受人须充分考虑以上风险,不能因出让标的存在数量及质量等问题提出拒收、索赔等诉求。

二、竞买对象: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

三、拍卖方式:增价式竞价方式,价高者得,确定买受人。截止报名时间,标的竞买人少于2人的,将依照相关规定终止该标的拍卖。

四、报名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上午11:00时止,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一楼)。

五、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下午16:00时,在标的所在地。

六、咨询电话:

苍南县钱库镇 人民政府:13575406220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8708510

拍卖公司:13506775812

有意竞买者携带有效证件(法人申请: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有效证明文件、公章及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享有和其他竞买人同等权利和义务。保证金必须由报名单位(人)缴纳,不可他人代缴。拍卖成交者,保证金转为先期付款。未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

保证金汇入账户1: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工行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60440。

保证金汇入账户2: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232237066;行号:402333611014。

苍南县钱库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 公示

根据苍政办[2020]29号文件规定,现将灵江共富委(灵龙村)上报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希望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灵溪镇镇纪委、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灵溪镇住房保障户办公室、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1、具有项目征迁所在村常住户口和项目征迁所在村土地承包权或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居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除外);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3、自199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售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4、如有违法违规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3001(灵溪镇镇纪委)

687082826 68896068(灵溪镇住房保障办)

59900798(苍南县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附件1:经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名单如下:

序号	村社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备注
1	灵龙村	陈培多	男	33032719731108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4人。

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

2025年9月26日

## 公示

根据苍政办[2020]29号文件规定,现将灵江共富委(灵海村)上报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希望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灵溪镇镇纪委、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灵溪镇住房保障户办公室、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1、具有项目征迁所在村常住户口和项目征迁所在村土地承包权或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居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除外);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3、自199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售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4、如有违法违规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3001(灵溪镇镇纪委)

687082826 68896068(灵溪镇住房保障办)

59900798(苍南县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附件1:经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名单如下:

序号	村社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备注
1	灵海村	杨致湘	男	33032719880801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2	灵海村	杨礼荣	男	33032719670924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3	灵海村	吴戏芬	女	33032719750909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1人。
4	灵海村	杨学弟	男	33032719880717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6人。
5	灵海村	谢炳松	男	33032719750805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6	灵海村	陈钦南	男	33032719900904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2人。
7	灵海村	蔡福胜	男	33032719781029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8	灵海村	陈足冲	男	33032719820308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4人。
9	灵海村	吴圣靠	男	33032719770124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4人。
10	灵海村	蔡玲玲	女	33032719801202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1人。

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

2025年9月26日

## 公示

根据苍政办[2020]29号文件规定,现将灵江共富委(联进村)上报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希望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灵溪镇镇纪委、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灵溪镇住房保障户办公室、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1、具有项目征迁所在村常住户口和项目征迁所在村土地承包权或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居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除外);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3、自199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售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4、如有违法违规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3001(灵溪镇镇纪委)、687082826 68896068(灵溪镇住房保障办)

59900798(苍南县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附件1:经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名单如下:

序号	村社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备注
1	联进村	许生靖	男	33032719850112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2	联进村	许益叶	男	33032719871207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2人。
3	联进村	许益学	男	33032719861010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5人。
4	联进村	许益焕	男	33032719950201XXXX	瑞苍高速项目,拟定人口2人。

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

2025年9月26日

## 公示

根据苍政办[2014]168号和苍政发[2015]102号文件规定,现将沪山共富委(山北底村)上报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希望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灵溪镇镇纪委、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灵溪镇住房保障户办公室、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住房保障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1、具有项目征迁所在村常住户口和项目征迁所在村土地承包权或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居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除外);

2、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3、自1999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售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4、如有违法违规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3001(灵溪镇镇纪委)

687082826 68896068(灵溪镇住房保障办)

59900798(苍南县灵溪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附件1:经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会议拟通过名单如下:

序号	村社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备注
1	山北底村	黄日友	男	33032719770109XXXX	农村住房保障户

灵溪镇住房保障户鉴定领导小组

2025年9月26日